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 相關問題之探討

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積極推動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因本次變革幅度大，影響層面廣，因此，在推動過程中應更審慎周密及妥為因應。本文謹就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推動過程中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提出探討，以供各機關參考。

陳幸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簡任視察）

壹、前言

無論是政府或民間企業均須依據會計準則（原則），來記錄、彙總與分析其交易或其他事項，使其產生有意義的數字，以表達政府或民間企業的收支結果與財務狀況，提供予內部管理人員作為施政或營運決策之參考，並作為外部相關人員（如立法機關、監察機關或社會大眾、債權債務人等）監督、投資或理財等之依據。因此，依循會計原則處理所獲取的財務資訊是可信賴及被充

分運用的，並可作為決策之重要參據。

目前我國民間企業部門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努力建置下，幾乎與國際同步。而政府部門為促進政府財務資訊表達更為允當、透明及符合國際作法，刻正積極推動政府會計革新工作，包括已訂頒政府部門適用的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等。又為提升財務行政效率，復導入嚴密財產管理、強化預算支用管控功能及

收支結報作業全面 e 化等創新思維，以打造政府會計穩定成長的支柱。惟因變革幅度之大，影響層面之廣，均屬創舉，因此，對目前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及於未來實施階段應更審慎周密及妥為因應。以下謹就本次政府會計革新工作中，有關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推動過程中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提出探討。

貳、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相關問題之探討

普通基金會計業務包括普通公務會計業務及特種公務會計業務，其中普通公務會計業務部分，為使各機關有所依循，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96 年 7 月訂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並於 98 年 6 月完成新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新 GBA 系統）之建置。又為能確認新會計制度與系統是否周延及妥適，自 98 年 11 月起，以漸進方式逐步辦理試辦作業，系統試辦範圍涵蓋會計帳務處理、財產管理、收支管理及出納管理等子系統，其中有關會計帳務處理試辦作業部分，試辦機關所產製之報表正確率已達 85%。目前除賡續辦理會計帳務處理部分之試辦作業外，並自本年 3 月起開始進行財產管理功能之測試作業，未來將推展至收支管理、出納管理等子系統。截至目前為止，除前已擇定 55 個機關（經組織改制後為 54 個機關），分 3 階段進行試辦外，預定 101 年度間再增納 176 個機關進行第 4 階段試辦作業，



●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預計 102 年全面試辦，並以 103 年全面實施作為努力目標。至特種公務會計部分，財政部主管之徵課會計、中央公共債務、國庫出納及國有財產等普通基金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亦經主計總處核定，其相關資訊系統、試辦作業等並陸續進行中。以下謹就上述推動過程中面臨的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資訊系統部分

為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之實施，主計總處經邀集相關機關組成 GBA 推動工作小組進行資訊系統再造

計畫，歷經 2 年多之努力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建置。新 GBA 系統配合新會計制度規定，除重新設計原有會計帳務處理與出納管理功能外，並增設收支管理、財產管理等功能。基於新制度之施行，須靠順暢無誤之系統運作；因此，主計總處應確認系統是否符合各機關之需求，並維持系統之穩定性及周妥性，又對於試辦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應督促承包廠商如期如質完成，俾使新 GBA 系統建置完善，俾利新會計制度早日實施。

專題

二、有關財產管理作業部分

(一) 財產資料與新 GBA 系統之銜接

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規範財產須提列折舊等，為便於現存財產資料能於新 GBA 系統進行相關作業，經瞭解各機關目前財產管理方式，存有使用自行開發之財產系統、使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或以人工記載等三種方式，至各機關財產資料如何與新 GBA 系統銜接，依上述三種財產管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 使用自行開發財產系統者：

對於新制度實施前所有財產資料，應依主計總處規定之檔案格式，將財產名稱及編號、成本、使用年限、取得日期、數量等資料轉出電子檔案，再藉由新 GBA 系統的轉入功能匯入後，即可進行後續補提列折舊及相關財產處理作業。財產系統資料之移轉作業，各機關可委請資訊公司或由機關內部資訊人員協助處理。

2. 使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者：國有財產局業於 98 年 9 月於該系統中增加「財產資料轉出」功能，故各機關利用該功能將財產資料轉出電子檔

案，再利用新 GBA 系統的轉入功能匯入後，即可進行後續補提列折舊及相關財產處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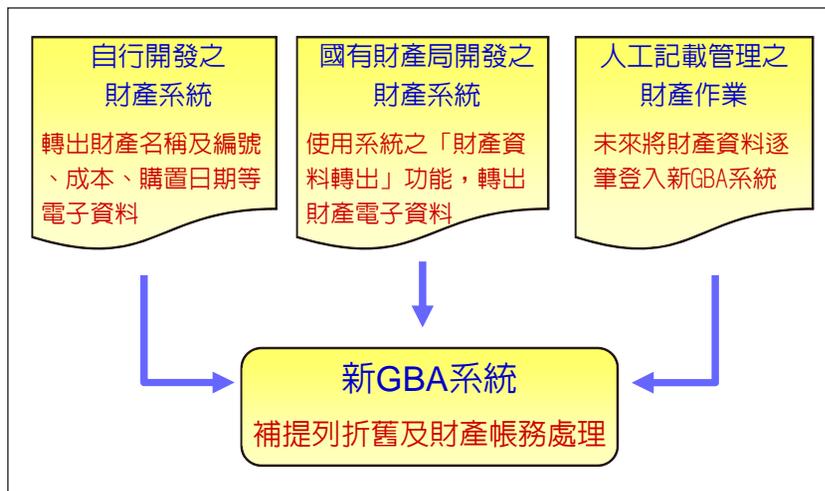
3. 以人工記載方式管理財產者：未來需將財產資料逐筆登入新 GBA 系統後，再進行補提列折舊及財產帳務處理。

另新制度實施後，仍使用自行開發或國有財產局開發之系統管理財產者，對於新增加之財產資料，仍可透過上述轉出、轉入作業功能，隨時與新 GBA 系統銜接。

(二) 現存財產帳、物未合之處理

各機關財產管理作業現存有帳、物無法勾稽之情事，如產生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等情形，因此，各機關必須進行清查使其帳、物合一，惟清查費時費力，在各機關尚未清查完竣前，為使新會計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能順利運行，可暫以各機關報送國有財產局之財產資料為範圍，於新 GBA 系統妥為建置財產帳並進行後續補提列折舊作業。嗣後各機關再就

財產資料與新 GBA 系統之銜接



清查結果，將差異部分適當補正，以解決財產帳與實物兩者間之差異。

(三) 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之財產分類與現行財物標準分類差異之處理

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財產會計科目之分類，與現行財產管理單位所依循處理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訂存有差異，為解決上開財產分類差異，並使新制度順利推行，主計總處積極整合財產分類，予以簡化作業處理，經通盤考量財產管理及會計等各項作業需要及其關聯性，爰擬訂財物標準分類與資本資產類科目暫行對照表因應，使兩者可互相對應歸屬（新 GBA 系統於設計時已以此方式予以處理）。除了上述過渡性作法外，主計總處目前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之分類架構，續配合新普通基金會計制度檢討增修訂會計科目。

三、收支結報作業

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之收

支結報作業（即就源輸入）係採全面 e 化，即由業務單位進入資訊系統登打報支等資料，經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審核後即自動產製相關報表，以減省現行業務單位以人工填寫或於其他系統登打報支資料，送至會計單位再進入會計系統重新登打之重複作業。為使業務單位能易於操作系統，主計總處於系統中增設常用用途功能，在使用系統前，可預先於系統內依各業務單位常用之計畫名稱及支出用途分別設定處理，俾供業務人員報支經費時，於登入其帳號及密碼後，即可於系統畫面自動顯示該人員可使用之計畫名稱、用途，以簡化核銷作業。又為使業務人員於經費報支時，更容易瞭解及勾選所需支用之歲出用途科目，主計總處已預先於系統中將支用用途，以更淺顯及生活化之方式設計。未來隨著試辦作業之進行持續檢視，以確保新系統設計符合簡便操作之目標。

四、特種公務會計應廣續試辦

繼「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重新設計發布後，有關財政部主管之徵課會計、中央公共債務、國庫出納及國有財產等普通基金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亦已完成核定，其相關資訊系統、試辦作業等陸續進行中。鑑於特種公務會計制度配合此次政府會計革新亦有所變動，因此，實施前之試辦作業應持續穩健推行，俾與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同步實施。

參、結語

目前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系統正持續試辦中，對機關於試辦過程所產生之問題，主計總處已持續予以協助解決，並配合試辦作業進行相關系統之修改，以符合各機關需求。又主計總處目前正進行會計法研修，其中增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業務之處理，於會計法未規定者，依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政府會計準則辦理。俟其完成立法程序後，將更有利於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